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HQBHZ-25-002

## 城固县2025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城固县2025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虎桥西路汉仕公馆B座1单元24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BHZ-25-002

项目名称：城固县2025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28,000.00元

###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城固县2025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采购项目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小河镇、双溪镇、桔园镇（不含2024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范围）原公镇、青龙寺林场中咀管护区，除治任务10000株。	10000株	详见采购文件	640,000.00	6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2(城固县2025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采购项目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8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老庄镇辖区内除治任务6000株。	6000株	详见采购文件	384,000.00	38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3(城固县2025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采购项目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76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董家营镇、天明镇、上元观镇除治任务12000株。	12000株	详见采购文件	768,000.00	76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4(城固县2025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采购项目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76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6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三合镇除治任务12000株。	12000株	详见采购文件	768,000.00	76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5(城固县2025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采购项目五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38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8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县农业局管辖七里沟柑橘育苗场除治任务6000株。	6000株	详见采购文件	384,000.00	38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6(城固县2025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采购项目六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38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8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五堵镇(不含2024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范围)6000株。	6000株	详见采购文件	384,000.00	38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级证书》丙级及以上防治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汉中市虎桥西路汉仕公馆B座1单元2401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元/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3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城固县文化路博望商务大酒店后一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城固县文化路博望商务大酒店后一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加盖鲜章的复印件（携带原件）；投标人可以通过现金方式购买；书面采购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地址：城固县西一路

联系方式：0916-721454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514室

联系方式：156916055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5691605558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城固县2025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采购项目
2	服务期	2025年4月底完成
3	服务地点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4	采购预算与分包	总金额：3,328,000.00元，本项目共分六包，分别为： 一包：640,000.00元 二包：384,000.00元 三包：768,000.00元 四包：768,000.00元 五包：384,000.00元 六包：384,000.00元 (疫木除治单价限价为每株64元，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疫木除治单价或者低于成本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3月11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城固县文化路博望商务大酒店后一楼会议室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地址：城固县西一路 联系电话：0916-7214543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514室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5691605558
13	现场考察	自行踏勘，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招标范围	城固县2025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 <b>其投标无效</b>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或电子（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1.3条款）
22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或电子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6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电子文件两份（U盘）。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电子版U盘及投标文件应做好标识。注：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
28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9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	（1）分两袋封装，正本一袋，副本一袋，U盘置于正本密封袋中。 （2）投标文件封套应标明的内容：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3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中标金额的5%</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3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类型/标准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3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确定：农、林、牧、渔业
38	品目编码	C09020400
39	投标单位失信行为	投标单位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单位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40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3）根据汉财办采管〔2024〕20号的文件要求，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证明材料；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级证书》丙级及以上防治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41		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的，当场予以退还投标文件；投标人满足3家以上开标的，不予退还投标文件。
42		<b>各投标人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b>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城固县 2025 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采购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踏勘现场的，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费用自理。踏勘地点以采购文件中公布的地点为准。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单位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公开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审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单位的临时组织。

2.5 中标单位系指由评审小组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单位。

2.6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 3.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单位被授予合同，投标单位不得拒绝。

### 5. 询问、质疑与投诉

5.1 投标单位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5.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5.3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采购人、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详见须知前附表。

5.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5.6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5.7 质疑人对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8 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公开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单位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保证金**

### **6.1 投标保证金**

#### **6.1.1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单位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本须知第 7.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应由投标单位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8.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9. 解释权

9.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9.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根据汉财办采管〔2024〕20 号的文件要求，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级证书》丙级及以上防治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单位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复印件。**

10.1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1.1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11.1.1 投标所有相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0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1.1.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11.2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单位的报价为：能够完成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最终报价。

12.2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12.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含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2.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2.5 投标单位的报价不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报价参与投标。当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或低于相关监管要求，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6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3.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

13.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3.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被授权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字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3.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3.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4.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14.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4.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4.5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8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

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4.9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4.10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11 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14.2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5.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签收。

### **17. 开标程序**

17.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 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包号、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

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17.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7.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18. 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六、投标纪律要求**

### **19. 投标单位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19.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
- 19.4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9.5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9.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9.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9.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单位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9.1-19.8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七、询问、质疑、投诉**

### **20. 询问**

20.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如果投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20.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0.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

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1. 质疑**

21.1 投标单位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如果投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21.2 质疑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质疑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投标单位有效联系方式等。

21.3 质疑书应当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不得以签名章代替，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质疑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1.4.1 质疑投标单位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

21.4.2 质疑投标单位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1.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1.4.4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1.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1.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1.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投标单位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1.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投标单位提交的质疑书二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书是否有效做出答复。

21.6 对于有效的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 **22. 投诉**

22.1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2 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八、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3.2 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将服务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4. 合同的履行**

24.1 服务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4.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4.3 同级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九、其它事项**

25.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26. 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和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27. 信用担保**

27.1 投标单位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7.2 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 一、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导入、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须提前至少15分钟在开标地点签到。
- 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开标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二、评标委员会

- 1、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及评审专家四名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开标会议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 1、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五、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将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2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2）资格条件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因素、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审查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审查原件
3	根据汉财办采管（2024）20号的文件要求，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审查原件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审查原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级证书》丙级及以上防治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审查复印件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4.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条款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7条款的规定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6)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条款的规定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规定
3	响应程度审查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服务期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2) 服务地点	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五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技术方案”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1-6包）

评标因素	分值 (分)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2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单位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p>
商务响应	30	<p>1. 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人员管理方案，组建项目团队，根据方案的完善、人员分工合理性、岗位责任制度明确性进行评审。                      管理方案完善，团队经验丰富，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得10-7.1分；管理方案一般，岗位分工分配一般合理得7-3.1分；管理方案较差，分工不明确，人员安排散乱得3-0分。</p> <p>2. 配备人员中每有一名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p> <p>4.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后期服务配合做出承诺，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的得10-7.1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7-3.1分；承诺内容一般得3-0分。</p>
总体方案	50	<p>1.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得10-7.1分；总体方案描述一般，基本满足得7-3.1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3-0分；</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及难点的分析，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根据所提关键点及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全面性及解决措施的实际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关键点、难点分析全面、解决措施具体有效得10-7.1分；关键点、难点了解较为全面、对策较为具体得7-3.1分；关键点、难点基本了解，但不全面，对策不够具体得3-0分。</p> <p>3. 确保采伐清理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内容深入全面得10-7.1分；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完整，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7-3.1分；环境保护措施不全，内容不具体得3-0分。</p> <p>4.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从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情况得贴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7.1分；保障措施较为完整、较为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7-3.1分；保障措施不够完善、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3-0分。</p> <p>5. 提供完整、可行、全面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方案，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确保项目能够按时完成。                      措施及方案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10-7.1分；措施及方案基本满足、可行性一般得7-3.1分；措施及方案不健全、可行性不足得3-0分。</p>
说明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四舍五入”均保留二位小数。</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6、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6-1 投标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单位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成交、成交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6-3价格优惠比例

(1)评标委员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 六、定标

### 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7.1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2将各有效投标单位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价格得分（由高到低）；（2）技术得分评分（由高到低）。

#### 7.3计算价格评分

各有效投标单位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单位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分分值。

7.4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商务响应评分或技

术响应评分。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响应评分、技术响应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8. 中标价的确定**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 **9. 中标单位的确定**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 **10. 发布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1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12.1、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 **1、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售后服务措施

③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3、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城固县2025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采购项目。

### 二、采购需求：

为有效控制松褐天牛种群数量，切断松材线虫病传播途径，防止松材线虫病发生，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以2024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数据为基础，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版）》规定的技术标准，彻底清除县域内的枯死松树。本次除治必须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版）方案、要求，将招标区域内遗留枯死木、枯死木及枝丫全部进行焚烧、碳化处置。

标段划分：（按照除治区域将本次除治任务划分为六个包）

序号	标段	除治区域（地点）	除治株数	预算金额（元）
1	一包	小河镇、双溪镇、桔园镇（不含2024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范围）原公镇、青龙寺林场中咀管护区	10000株	640,000.00
2	二包	老庄镇辖区	6000株	384,000.00
3	三包	董家营镇、天明镇、上元观镇	12000株	768,000.00
4	四包	三合镇	12000株	768,000.00
5	五包	县农业局管辖七里沟柑橘育苗场	6000株	384,000.00
6	六包	五堵镇（不含2024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范围）	6000株	384,000.00

以上各包除治范围可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具体处置完成任务情况需要适度调整，调整数据不超总任务20%，疫木除治单价限价为每株64元。

### 三、技术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2）《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 （3）《植物检疫条例》
- （4）《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 （5）《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
- （6）《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版）
- （7）《城固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

（8）技术服务要求：抢抓时间节点，严格把握好工作进度，确保在约定的时间之内保质保量完成技术服务；在工程施工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施工安全；投标人中标之后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 四、服务期：

2025年4月底完成。

## 五、除治技术规范：

### （一）砍伐方式

对已枯死松树进行择伐。使用油锯或手工锯砍伐，严禁用斧头、砍刀等砍伐。伐桩高度控制在5厘米以下；地径小于10cm的枯死松树也需要按要求进行除治，但不计入合同结算数量。

### （二）伐桩处理

采伐后的松树伐桩上放置1-3片磷化铝药片，再加盖0.1mm的塑料农膜包扎严实，最后用土覆盖。伐桩处理人员要紧跟锯手，锯手伐倒一株，伐桩处理人员处理一个伐桩，避免遗漏伐桩。

### （三）迹地清理

将除治的松树树干，直径1厘米以上的树枝，树皮、木屑以及遗留的砍伐剩余物等清除干净，搬运至焚毁点进行烧毁、碳化处理。

### （四）烧毁处理

将采伐的松树、迹地清理物运至就近焚毁点焚烧。堆码时，将枝桠置于底部压实，原木、树头同向堆放于枝桠上，越大的原木越居中堆码，确保所有松木完全烧毁、碳化处理。

### （五）安全注意事项

1. 林内环境复杂，除治人员要留意地形、地貌和砍伐的倒向，并谨慎使用油锯等除治工具，要杜绝出现人员伤亡。
2. 药剂须安排专人管理，并用专用器皿分装药剂，相关人员在接触药剂时须戴好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避免出现中毒事件。
3. 加强用火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森林防火部门要求，落实好用火安全防范措施，谨防引发森林火灾。除治施工前必须办理林区用火申请，取得用火许可后方可施工；点火前必须进行报备并清理堆码点周边杂草和灌，留出防火隔离带；焚烧期间，必须落实专人看守，做到火不灭、人不离；大风天气严禁点火；中午12点以后严禁点火。燃点必须留值守，严防死灰复燃，必要时夜晚留值守班人员；焚烧点要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及灭火工具。

## 六、其他要求：

1. 枯死松树除治采伐应当在采伐限额内办理采伐证后实施采伐作业。采伐指标不足的，由林业局在全县范围内调剂。
2. 枯死松树除治由专业化除治队伍施工，实行合同管理。实施前进行岗前培训，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明确技术要点、时限及质量要求，严格按合同进行施工管理，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除治任务。
3. 严格执行枯死松树检疫封锁措施，严防枯死松树及其枝桠外流。
4. 县秦巴中心枯死松树除治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在枯死松树除治期间，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主要督导检查在施工环节操作中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5. 在枯死松树除治期间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松材线虫病防控知识宣传，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支持，共同参与松材线虫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6. 相关镇村、林场应及时协调枯死松树除治期间有关纠纷，以保证施工人员顺利施工，按

期完成除治任务。

7. 除治施工队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在施工前购买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同时加强安全知识教育。明确专人负责有毒药品的管理，避免出现中毒事件。加强防火管理，除治焚烧环节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用火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并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申请并办理用火许可证，用火结束，在保证绝对安全的前提下人员方可撤离。

8. 建立健全工作档案，确定专人收集管理。档案材料包括：枯死松树采伐前图片、伐桩和焚烧前、焚烧后及伐桩处理过程影像及视频资料，枯死松树除治施工日志，跟班作业日志及枯死松树除治验收表等。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只做参考使用，具体以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城固县2025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采购项目 (\_\_包)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城固县 2025 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采购项目（\_\_包）

项目编号：XHZBHZ-25-002

甲方：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_\_\_\_\_

# 城固县2025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采购项目（\_\_包）合同

甲方：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_\_\_\_\_

为有效控制松褐天牛种群数量，切断松材线虫病传播途径，防止松材线虫病发生，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行业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技术要求与合同价款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2)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 (3) 《植物检疫条例》
- (4)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 (5) 《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
- (6) 《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版)
- (7) 《城固县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

(8) 技术服务要求：抢抓时间节点，严格把握好工作进度，确保在约定的时间之内保质保量完成技术服务；在工程施工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施工安全；投标人中标之后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9) 具体指标为：伐除疫木除害处理率和处理合格率达到100%，疫木零流失；日常巡查监测覆盖率达到100%；春季、秋季普查、日常监测巡查及信息表格；按技术要求采样送检符合规定时限。

(10) 合同总价款：\_\_\_\_\_元整(¥:\_\_\_\_\_元)，疫木除治单价限价为每株\_\_\_\_\_元。

## 第二条 除治技术规范

### (一) 砍伐方式

对已枯死松树进行择伐。使用油锯或手工锯砍伐，严禁用斧头、砍刀等砍伐。伐桩高度控制在5厘米以下；地径小于10cm的枯死松树也需要按要求进行除治，但不计入合同结算数量。

### (二) 伐桩处理

采伐后的松树伐桩上放置1-3片磷化铝药片，再加盖0.1mm的塑料农膜包扎严实，最后用土覆盖。伐桩处理人员要紧跟锯手，锯手伐倒一株，伐桩处理人员处理一个伐桩，避免遗漏伐桩。

### (三) 迹地清理

将除治的松树树干，直径1厘米以上的树枝，树皮、木屑以及遗留的砍伐剩余物等清除干净，搬运至焚毁点进行烧毁、碳化处理。

### (四) 烧毁处理

将采伐的松树、迹地清理物运至就近焚毁点焚烧。堆码时，将枝桠置于底部压实，原木、树头同向堆放于枝桠上，越大的原木越居中堆码，确保所有松木完全烧毁、碳化处理。

#### （五）安全注意事项

1. 林内环境复杂，除治人员要留意地形、地貌和砍伐的倒向，并谨慎使用油锯等除治工具，要杜绝出现人员伤亡。
2. 药剂须安排专人管理，并用专用器皿分装药剂，相关人员在接触药剂时须戴好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避免出现中毒事件。
3. 加强用火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森林防火部门要求，落实好用火安全防范措施，谨防引发森林火灾。除治施工前必须办理林区用火申请，取得用火许可后方可施工；点火前必须进行报备并清理堆码点周边杂草和灌，留出防火隔离带；焚烧期间，必须落实专人看守，做到火不灭、人不离；大风天气严禁点火；中午12点以后严禁点火。燃点必须留值守，严防死灰复燃，必要时夜晚留守值班人员；焚烧点要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及灭火工具。

#### 第三条 服务期、地点

1. 服务期：2025年4月底完成。
2. 服务地点：\_\_\_\_\_。

#### 第四条 质量验收

1. 乙方要加强疫木除治销毁质量管理，定期向甲方报告防治工作进展情况，主动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及甲方的监督和管理，除治区域内出现疫木流失的，由乙方负责追回并销毁处理。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当年疫木除治销毁任务后，向甲方提出书面请验报告。甲方依照验收方案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检查验收，也可委托监理方依照合同约定内容对除治质量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监理及验收报告。
3. 疫木除治销毁、日常监测巡查、取样送检、信息上报、系统信息上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防治目标等相关要求的，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达标的，甲有权拒付工程款项或单方面解除绩效承包合同，另行选定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除治结束后，除治公司对除治区域进行全面自查，自查合格后由监理公司负责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请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抽样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合格数量进行工程结算。

####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对工程质量和进度、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文明施工的监管和指导，负责竣工验收。
2. 负责协调除治清理现场工作关系。
3. 根据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作业人数，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4. 责令乙方对施工质量低劣、安全意识差、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5. 负责向乙方支付松材线虫病防治费及预付款。

####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不得雇用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55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不得雇用不法人员。

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

2. 严格按照除治、普查、监测巡查、送检的技术、质量和时限等要求组织施工及落实防控措施，服从甲方监管和指导，确保除治效果达标。承担因不规范作业或不服从甲方监管指导所造成的整改返工经济损失。

3. 强化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到防暑防蛇防蜂药品随身携带，作业器械安全使用，严防森林火灾，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自行承担承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4.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森林植物、过境线缆保护工作，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 负责支付施工作业人员雇金，不得截留、折扣、拖欠，承担因此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原件交甲方查验。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也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它技术人员。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技术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技术人员，并经甲方认可备案。

3. 在任何时候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如落后于拟定的计划进度，或很明显要落后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原计划进行修改，并递交一份修改后的计划，同时应考虑实际情况，向甲方通报加快进度所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整个项目按时完工。

4. 在施工过程中，如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协调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的当日起，双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 乙方应依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总额1%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工期，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地质灾害或自然灾害等）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除外。

（1）乙方不按规定的技术措施开展除治工作，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

（2）因管理不严造成疫木流失并带来严重疫情扩散或责任事故的。

（3）因乙方施工进度缓慢、未施工，甲方和监理单位认为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

（4）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重大乱砍滥伐事件的。

（5）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在除治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在除治过程中发生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事故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甲方不承

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2. 乙方施工人员应在开工前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除治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相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均无条件接受,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的文本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6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3份,乙方3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合同文件的主要条款。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此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行参考,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HQBHZ-25-002

### 城固县2025年春季枯死松树集中除治采购项目 (\_\_\_\_包)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投标报价表	
三、商务与服务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技术方案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服务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疫木除治每株单价报价为：\_\_\_\_\_元。

服务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件\_\_\_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保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技术及商务方面的各项要求，且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完全同意投标无效的结果。

6、如果我单位为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本项目及所有伴随服务。并向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后\_\_\_\_\_天内有效。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疫木除治每株单价 报价（元）		株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与服务偏离表

####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及其影响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 服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及其影响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投标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注册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单位					
关系	投标单位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级证书》丙级及以上防治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 诺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注：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说明，技术方案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进行编制技术方案。



附件4:

###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说明:**

1. 本表后附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或中标通知书体现的内容为准。
2.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其他资料